

供应商行为准则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在供应链中推行诚实的商业行为和社会责任。本准则体现了旭创科技对供应链上的合作伙伴公司在对人的尊重，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社会责任，希望所有的供应商，尤其是长期合作的重点供应商能够遵守行为准则。旭创科技将根据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管理绩效以及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稽核，优先选择社会责任表现良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1 诚信守法

除了要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供应商还必须遵守当地适用的法律。对同一主题，在适用的本地法律和本准则都有规定且无相互冲突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若本准则中条款与当地法律有冲突以致遵守本准则会导致违法时，以符合当地法律的最高标准为准。

2 人权

供应商要尊重国际公认的人身权利，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这些权利。供应商要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个人隐私和基本权利。

3 劳工标准

3.1 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权

供应商应保证及承认自由结社和一定比例的员工（雇员和工人以下简称“员工”）达成一致后进行劳资谈判的权利。供应商不能歧视员工代表或者工会成员，保证他们在工作场合能够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在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的权利受到法律限制时，供应商应允许员工自由选择他们的代表。

3.2 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能使用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但不限于抵债劳动、契约束缚劳工、非自愿狱中劳工、奴役或贩卖的劳工。供应商应保证员工和公司之间是自由选择和不受胁迫的。

供应商应允许员工在给出合理的通知期后自由离职的权利。员工应免于缴纳押金、身份证明文件或类似证件以得到或者保留工作。

3.3 童工

供应商不能雇佣或者使用童工。本准则中，在中国，“儿童”指任何 16 周岁以下的人。在其他国家，“儿童”指任何 15 周岁以下的人，当国家或当地法律规定了更高的义务教育年龄或者最低工作年龄时以最高年龄为准。“童工”指儿童或青少年从事的劳动，国际劳工组织（ILO）最小年龄公约（C1973）规定可以接受的情形除外。

若供应商发觉有童工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该补救措施应能保障其最大利益。

供应商应保证 18 岁以下员工不会从事有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本准则中“危及健康或安全的工作”指使员工处于以下工作环境：受到身体、精神或性侵犯；地下、水下、高空和受限空间；需使用危险机械、仪器和工具，或处理、运输重物；暴露于有害物质、药剂、工序、温度、噪声或振动环境下；长时间劳动（含加班）、夜间工作或受到无理由的限制等其他困难环境。

3.4 反歧视

供应商应禁止直接或者间接的基于以下情况的歧视并确保雇佣和工作中的机会平等和公平对待：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残疾、怀孕、语言、宗教、政治信仰、社团成员、婚姻状况、国家或社会出身、社会地位、财产、血统或其他情况。另外，不得强迫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带有歧视性的医学检查。供应商应完全禁止和不能容忍任何不可接受的或者侮辱性的行为，包括：精神虐待，性骚扰，歧视性的动作，和性有关的、强迫性的、威胁性的、诽谤性的和剥削性的语言和肢体接触。

3.5 工作时长、工资与福利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国家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的薪酬。薪酬发放标准应及时告知员工。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时间不会过量并至少符合当地法律，加班应遵循自愿原则，并支付加班费
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的休息权并保证所有员工享有带薪休假的权利。

3.6 员工雇佣条件

供应商应和所有员工签订包含易于理解的雇佣条件的纸面劳动协议。

4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确保为员工提供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环境。
供应商应尽最大努力控制危险源并采取必要的针对意外伤害和职业疾病的预防措施，必要时向员工提供必要的防护器材并指导使用。
供应商应提供适当、定期的培训以使员工了解健康和安全知识。
若供应商为员工提供宿舍则应保持宿舍的整洁、安全并满足员工（适用时包括员工家属）基本生活需要。必要时，供应商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旭创科技鼓励供应商进行 OHSAS18001 认证。

5 环境

供应商应当支持对环境挑战采取预防措施，积极推动对环境负起更大的责任，鼓励发展和推广环境友好的技术。
供应商的行为应符合本地和国际通用的环境标准。
供应商应致力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并持续提高环境绩效。
必要时，供应商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旭创科技鼓励供应商进行 ISO14001 认证。

6 禁止的商业行为

6.1 腐败和其他禁止的商业行为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贿赂、腐败、诈骗和其他禁止的商业行为的法律法规。供应商不能提供、允诺或者给予任何不正当的好处、利益或者激励给任何政府官员、国际机构或第三方，不管不正当利益是直接给予还是间接提供。

6.2 礼物、招待和开销（商务礼仪）

供应商不能直接或者间接向旭创科技员工、代表或其他人员提供礼物。旭创科技员工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不能在合同洽谈、招标和奖励时提供或者接受招待、开销和礼物。

6.3 洗钱

供应商应坚定反对各种形式的洗钱并采取措施防止其金融交易被他人用于洗钱活动。

6.4 竞争



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引起或者参与所有通用或者特定的竞争规定，包括集体操纵价格、非法市场分配或其他违法行为。